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84-JZCG-K2024-0028，2025-2026 年度高邮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高邮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高邮市学渊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42.90万元，资产总额为938.99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